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建成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3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6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24日